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木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歲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